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材〔2018〕212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《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 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 (第四批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公布《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（第四批）》，2018年5月1日前未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的相关项目，均应当严格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
材料目录（第四批）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 的材料目录（第四批）

序号	类别	材料名称	禁止(限制)的范围和内容
1	水泥	强度等级为 32.5 和 32.5R 的通用硅酸盐水泥	禁止在预拌砂浆、墙体材料、预拌混凝土、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其它水泥制品中使用
2	墙体材料	烧结粘土制品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（文物保护建筑、优秀历史建筑、保留建筑的修缮工程除外）中使用
3	保温系统	水泥基无机保温砂浆系统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外墙外侧作为主体保温系统使用
4	外窗和五金配件	双腔结构型材制作的聚氯乙烯（PVC-U）塑料外窗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民用建筑中使用
5		非隔热金属型材制作的外窗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民用建筑中使用
6		旋压式执手	禁止在民用建筑高度超过 900mm 的窗扇上使用
7		70 及以下系列的推拉聚氯乙烯（PVC-U）塑料外窗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民用建筑中使用
8	涂料	溶剂型外墙涂料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中使用

9		溶剂型木器涂料	禁止在建筑(装饰装修)工程中使用
10	防水材料	沥青柔性复合胎防水卷材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中使用
11		胶粉改性沥青玻纤毡与玻纤网格布增强防水卷材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中使用
12		胶粉改性沥青玻纤毡与聚乙烯膜增强防水卷材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中使用
13		胶粉改性沥青聚酯毡与玻纤网格布增强防水卷材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中使用
14	照明	T12 直管荧光灯、T8 卤粉直管荧光灯	禁止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中使用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
